

二十五年五月

戰術學教程摘要

福建省學生集中訓練總隊印發



民國二十一年
編訂

戰術學教程撮要

第一篇 戰爭之概念

國際間之糾紛，若不能用和平手段解決，勢必訴諸武力。以貫徹其國是，于是國與國之間，發生戰爭。其目的在使敵國屈服我之意志。其手段不僅以兵力，舉凡外交經濟及思想等。苟可藉以屈服敵人者。必兼用之。

第二篇 關於戰鬥之概說

第一章 戰鬥之目的勝敗種類手段

第一節 戰鬥之目的

戰鬥之一般目的，在壓倒殲滅敵人，迅速獲得戰勝。然亦有因特別目的而戰鬥者，此時亦須盡力之所能，根據戰鬥之一般目的，以完成其任務。

第二節 戰鬥之勝敗

戰術學教程撮要

戰勝之意義，卽已達成戰鬥一般目的之謂也。欲求戰勝，須綜合有形無形上各種戰鬥要素，在主要地點，集中優於敵人之兵力。全軍官兵，必須志氣旺盛，壓倒敵人爲要。

勝敗之素因，視乎軍隊之精神，（關於官兵之素質及訓練之程度與裝備等）軍紀之弛張，士氣之振靡，指揮之巧拙，全軍能否協同動作，兵數之多寡而定。而兵力之比較，地形，天候，時刻，及不能預測之事變等，亦有關係。然在富有攻擊精神之軍隊，常能以寡勝衆。

第三節 戰鬥之種類

依戰鬥之直接目的，分爲決戰與持久戰。

與敵相見於戰場，欲達戰鬥一般目的，或欲排除敵之妨害，以便遂行任務，卽爲決戰。欲避免決戰，而得時間之餘裕，或欲欺騙敵人。則行持久戰。依戰鬥之位置，分野戰與要塞戰。野戰又分爲運動戰與陣地戰。此外尚有夜戰，局地戰，上陸戰，小戰等。因攻守之關係，又有攻擊防禦之別。

原书缺页

原书缺页

第一章 戰鬥指揮之要則

第一節 概說

第一款 指揮之要訣

指揮之要訣，在確實掌握部下軍隊，根據堅確之企圖。予以適切之命令，以規定部下之行動。對於部下指揮官，充分予以獨斷活用之餘地，始能本指揮官之意圖，發揮其全能力，應狀況之變化，積極動作，以免失却戰機。

指揮官，常須鼓勵部隊之志氣，巧妙運用，指向敵軍爲要。

第二款 指揮官

指揮官，爲軍隊指揮之中樞，團結之核心，其德威之隆替，關於全軍志氣之消長，故須秉高邁之品性，濃郁之熱情，堅忍之意志，盛旺之責任觀念，卓越之見識，且恆永努力爲要。併常宜與部下共甘苦，率先躬行，爲軍隊之儀表，受其崇信，立於劍電彈雨之中，勇猛沉著，使部下仰之如山嶽之重。不爲與遲疑，爲指揮官所最宜切戒，此二者必陷軍隊於危殆，較誤用方法爲尤

甚也。

第三款 聯絡

連絡勤務，爲指揮統一，及各部隊協同動作，所不可缺之要素。其良否往往能左右戰鬥之勝敗，故須按適當之時機，迅速確實行之。兵力愈大，戰場愈廣，欲求連絡完善，必須竭力保持連絡之精神，與適切之部署。

第二節 決心與狀況判斷

指揮官之決心，爲指揮之基礎，必須堅確。決心動搖，則指揮必致錯亂，部下因而遲疑。

指揮官欲指揮適當，須隨時攷察狀況。

判斷狀況，當以任務爲基礎，將我軍之狀態——敵情——地形——及其他與戰鬥攸關之各種資料，蒐集而較量之，以定達成任務最有利之方策。務須通觀全局，且常立於主動之地位，力求獲得動作之自由，而尤以出敵意表爲要。

判斷敵情時，須攷慮敵軍之特性——作戰方法——指揮官之性格等，及當時敵軍

之價值。敵情及敵之企圖，通常多難明瞭，然苟能以戰術爲立場，設身處地，攷慮敵軍應取之行動，及敵所能爲之動作等，則其推定當無大錯誤也。

指揮官根據狀況之判斷，適時下適切之決心。其決心應明察戰機，以周到之思慮，迅速之判斷而定之。且常以任務爲基礎，不可因地形不利，敵情不明而躊躇。

戰鬥時，當攻擊，抑當防禦，專本任務而決定。非狀況迫不得已，常應決行攻擊，縱一時敵制機先，仍當運用一切手段，斷行攻擊，挽回戰勢。若迫不得已，而爲防禦時，亦宜乘機轉爲攻勢，加敵以重大打擊。

狀況判斷，有時由主官自爲之，有時使幕僚行之。此項判斷，卽爲擬定決心之根據，然亦有預料稍遠之將來，周密判斷者。

狀況判斷之外，尚有地形判斷——陣地判斷——敵情判斷等，此等判斷之要領，亦概準前述。

第三節 戰鬥指導

第一款 通則

指揮官，本其決心，確定關於戰鬥指導之方針，準據之以部署軍隊。并指導戰鬥之終始。

戰鬥指導之主眼，在常保主動之地位，出敵意表，於敵不預期之地點與時間，強行決戰，以速達戰鬥目的。

出敵意表，爲制機得勝之要道，不特軍之機動時適用之，凡關於軍事之其他事項，亦靡不適用。使敵發生危懼困惑躊躇誤判等有形無形之弱點爲要。

指揮官常須力圖獲得先制，因此須不斷窺破好機，努力奔赴，俾無失逸，指導戰鬥時，應常以堅確之意志，遂行其企圖，戰況之發展，未必能如所預期，故指揮官須明察狀況之推移，果斷以策其應付之道。

指揮官既因戰鬥而決定軍隊之部署，應即本此而下所要之命令。戰鬥間應於必要，適時與以命令，使部下指揮官，常明悉其意嚮，尤爲切要。

指揮官及兵卒均須適於機宜，獨斷專行。然指揮官之獨斷專行，於戰鬥全局

之指揮上，尤關重大。

第二款 戰鬥部署

戰鬥部署之要訣，在對於企圖決戰之方面，適時集中充分（必能戰勝）之兵力。對於其他方面，只使用必要（最小限）之兵力，俾決戰方面之戰鬥力強大。欲在適當之時機及地點，集中兵力，全賴軍隊之大機動力。指揮及部署之適當，行動之敏活，行軍能力之發揮，夜間之利用，并各種交通機關之活用等，乃機動強大之緊要條件。

戰鬥正面，縱長區分。指揮官部署軍隊時，應根據戰鬥指導之方針，考慮地形——兵力——敵情——側方依托之關係，並明暗之度等，決定戰鬥正面——縱長區分——及砲兵之用法。

戰鬥正面及縱長區分，究應如何選擇，特舉應考慮之各項如左。

一、獨立戰鬥，與依托一翼，或兩翼，其軍隊之部署不同。獨立戰鬥時，最初用於第一線之兵力，務宜節約，有依託時則反是。

二．按欲求決戰與否，而異其應採之部署。

三．防禦時，能據地利，發揚我火器之効力，減殺敵火之効力，故較之攻擊時，得占較大之正面。

四．精練之步兵，雖縱長較爲淺薄，而正面仍能堅固。有無强大之砲兵及機關槍援助，其部署亦有差異。

五．敵情不甚明瞭時，須用較大之縱長區分。以應付狀況之變化。

六．若戰鬪經過長久，則爲補充損害，且備不時之事變計，務須取縱長配備。反是，或有立即決戰之虞時，則最初即須展開較多之兵力於第一線。

七．地形蔭蔽之度愈增，則火戰之時間愈短，戰鬥之經過，通常迅速，爲一舉而決勝敗計，第一線之兵力須強大，濃霧或夜暗時亦然。

戰鬥時，逐次使用不敷所需之兵力，實屬大謬。蓋陸續以劣勢之兵力，與優勢之敵戰，不僅自行放棄其主動之利益，徒招損害，且終至挫折軍隊之志

氣。

預備隊 依縱長區分，配置於後方之兵力，謂之預備隊，務以建制部隊充之。其用途在促進戰鬥之進展，或應付不時之事變。

已經用盡豫備隊，或雖尚未盡，而鑑於狀況，有必要時，當適時由可以抽動之兵力，抽出所要之數，編成新豫備隊，或增大預備隊之兵力。

預備隊之位置 視狀況及用途而定。在多數時機，宜配置於企圖決戰之方面，此際亟宜注意遮蔽。爾後移動，亦務求勿暴露於敵眼及敵火。

豫備隊之隊形，務須便於掌握，適合地形，運動容易，且須少受敵火之損害。

各部隊間接界部之處置 各部隊間之接界部，易形成弱點，故指揮官于劃定戰鬥地域，規定相互協同之方法，及步砲兵火力之配置時，須力求除此弱點。依狀況之需要，可在接界部特別配置若干部隊。

指揮官之位置 指揮官之位置，對於軍隊指揮，有重大影響，尤其在狀況不

利時，影響於軍隊之志氣更大。

戰鬥間指揮官之位置，須便於指揮部下軍隊，能觀察彼我之狀況，與前後左右容易連絡。對於敵航空機之搜索，及射擊，應顧慮掩蔽。切勿妄行移動其位置，隨戰鬥之進展而移動時，須考慮連絡之建施。

第三款 應於戰況，各級指揮官之戰鬥指導

一般之時機 戰鬥間，各部隊指揮官，宜勿依賴他隊之援助，努力達成任務。且常宜看破戰機，不失時機，出敵不意，或乘其弱點。雖局部之勝利，亦勿使逸去，當極力擴張，使及於全局。局部之不利，則勿使波及他處。狀況變化時，不可徒待命令，當速行適於機宜之處置，而勿逡巡。

戰鬥既酣，敵我奮戰力鬥，達於極度，情況混沌，指揮官須依自己之觀察，與已獲得之情報，下確當之判斷，在事機之先，施行適當之準備，以應付戰況之變化。并以堅確之意志，遂行其最初之企圖。此際各級指揮官，切忌悲觀疑懼，張大敵情。若自己瀕於危殆，須思他部隊亦必相同，不可妄行請

求增援。戰鬥間若在有意外之方面奏功者，則當攷察全般狀況，決然利用之。

高級指揮官，至預料必能戰勝時，則爲羈留殲滅敵人於戰場起見，應使各部隊不失時機，整其準備，速取便於羈留敵人之態勢爲要。

既獲戰勝，各指揮官應不失機宜，舉全力追敵，使其不能脫離戰場。若敵已退却，則當勿待命令，立行猛烈果敢之追擊，以捕捉殲滅之。此際切戒因整頓部隊等，至失其機。

戰況不利時各級指揮官，縱在戰況不利時，仍當盡諸種手段，以圖挽回戰勢。故指揮官必須意志鞏固，果斷施行適切之對策。此際指揮官之言動，於戰鬥之勝敗，有重大影響，故必須以身作則，以開拓戰勝之途。

若戰鬥卒至不利，應否實行退却，當俟上級指揮官之命令。

第二章 命令 通報 報告 詳情參照陣中要務令

命令，爲指揮之重要手段，對於部下表示指揮官之意思，而要求其實行也。

有作戰命令及平日命令兩種。

通報及報告，爲連絡之重要手段，其目的在使各指揮官明悉一切狀況，使其指揮臻于適切。

第四篇 各兵種之戰術

第一章 各兵種之性能

步兵 爲軍中之主兵，常負戰場上之主要任務，不問地形時期如何，均可實行戰鬥，決最終之勝負，而與敵接近後之戰鬥及夜戰，尤非步兵不可，惟對於遠距離之射擊威力，及迅速之機動性，頗爲欠缺。

騎兵 能以快速之機動性，與獨立之戰鬥能力，達成其任務，然缺乏強韌性，并易受地形限制。

砲兵 以射擊爲唯一之戰鬥手段，威力強大，且能藉機動迅速之火，力，形成戰鬥之骨幹，壓倒或震駭敵人，鼓舞友軍志氣，以拓全軍戰捷之途，然通常

有作戰命令及平日命令兩種。

通報及報告，爲連絡之重要手段，其目的在使各指揮官明悉一切狀況，使其指揮臻于適切。

第四篇 各兵種之戰術

第一章 各兵種之性能

步兵 爲軍中之主兵，常負戰場上之主要任務，不問地形時期如何，均可實行戰鬥，決最終之勝負，而與敵接近後之戰鬥及夜戰，尤非步兵不可，惟對於遠距離之射擊威力，及迅速之機動性，頗爲欠缺。

騎兵 能以快速之機動性，與獨立之戰鬥能力，達成其任務，然缺乏強韌性，并易受地形限制。

砲兵 以射擊爲唯一之戰鬥手段，威力強大，且能藉機動迅速之火，力，形成戰鬥之骨幹，壓倒或震駭敵人，鼓舞友軍志氣，以拓全軍戰捷之途，然通常

有作戰命令及平日命令兩種。

通報及報告，爲連絡之重要手段，其目的在使各指揮官明悉一切狀況，使其指揮臻于適切。

第四篇 各兵種之戰術

第一章 各兵種之性能

步兵 爲軍中之主兵，常負戰場上之主要任務，不問地形時期如何，均可實行戰鬥，決最終之勝負，而與敵接近後之戰鬥及夜戰，尤非步兵不可，惟對於遠距離之射擊威力，及迅速之機動性，頗爲欠缺。

騎兵 能以快速之機動性，與獨立之戰鬥能力，達成其任務，然缺乏強韌性，并易受地形限制。

砲兵 以射擊爲唯一之戰鬥手段，威力強大，且能藉機動迅速之火力，形成戰鬥之骨幹，壓倒或震駭敵人，鼓舞友軍志氣，以拓全軍戰捷之途，然通常